

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济高新国土资告字[2018]1号)

经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联合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本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共计13宗,具体详见附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自然人、欠缴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囤地炒地、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单位和在本市土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中有违规行为的单位及关联单位,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申请人可于2018年2月5日起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矿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119.164.252.44>,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下载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网上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相关网上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在网上参加竞买。

五、申请人可于2018年2月15日至2018年2月24日16时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书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2月24日16时。

因银行保证金系统到账存在时间差,建议竞买申请人竞买保证金缴款时间适当提前。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2018年2月15日9时至2018年2月26日9时30分。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

出让实行竞买资格后置审查制度。竞得人应当在网上交易结束后按照挂牌出让文件约定时间,持成交通知书、竞买申请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报名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或代理人身份证和复印件(以《挂牌出让须知》为准)到龙奥大厦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书面《成交确认书》并报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审核不通过的,竞价结果无效,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挂牌出让。竞买保证金按照《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规则(试行)》的规定办理。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申请人必须携带相关有效证件资料到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办理数字证书,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

请并参与竞买。数字证书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帮助》。

(二)竞买申请人应详细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现状及其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即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不接受书面、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四)竞买保证金缴纳银行账号是由网上交易系统随机自动生成唯一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

(五)土地相关权利人自本公告之日起,认为该出让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提起复议或诉讼。

(六)未涉及事项,以挂牌文件为准。

联系方式: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地址:

济南市工业南路28号高新区管委会

716室

联系电话:0531—88871591

联系人:焦雷 董琰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9号1号楼5楼大

厅CA证书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0531—68966416

联系人:李明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1月26日

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年)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其他规划实施要点(以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为准)
					容积率指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18TDGP06M2001	高新东区1号地块	孙村片区科远路以北、春博路以西、春晖路以东、齐鲁泰山电站设备项目以南	18813	工业	≥1.2	≥35%	≤20%	50	350	1.总体布局:功能合理分区,建筑布局紧凑,后退地界须满足相关规范及规定要求,并与相邻地块布局相协调。 2.交通组织:合理组织人流、货流,合理配置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 3.建筑设计:应以多层厂房为主;建筑设计须符合产业类型及其工艺流程的要求,平面形式应与其使用性质相符合。 4.配套设施:合理设置厂前区,一并考虑规划用地内变配电等设施的建设。 5.安全防护:须在建筑设计方案中严格落实环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同时妥善处理厂区安全疏散及消防措施。
2018TDGP06M2002	高新东区2号地块	孙村片区科远路以北、春博路以西、春晖路以东、齐鲁泰山电站设备项目以南	60009	工业	≥1.2	≥35%	≤20%	50	1050	1.总体布局:功能合理分区,建筑布局紧凑,后退地界须满足相关规范及规定要求,并与相邻地块布局相协调。 2.交通组织:车行出入口不得面向春博路设置,并合理组织人流、货流,合理配置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 3.建筑设计:应以多层厂房为主,沿春博路的建筑应采用公建立面;建筑设计须符合产业类型及其工艺流程的要求,平面形式应与其使用性质相符合。 4.配套设施:合理设置厂前区,一并考虑规划用地内变配电等设施的建设。 5.安全防护:须在建筑设计方案中严格落实环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同时妥善处理厂区安全疏散及消防措施。
2018TDGP06M2003	高新东区3号地块	孙村片区飞跃大道以南、春博路以东、济南环任商贸有限公司以北	37494	工业	≥1.2	≥35%	≤20%	50	650	1.总体布局:功能合理分区,建筑布局紧凑,后退地界须满足相关规范及规定要求,并与相邻地块布局相协调。 2.交通组织:车行出入口不得面向春博路设置,并合理组织人流、货流,合理配置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 3.建筑设计:宜以多层厂房为主,沿春博路的建筑应采用公建立面;建筑设计须符合产业类型及其工艺流程的要求,平面形式应与其使用性质相符合。 4.配套设施:合理设置厂前区,一并考虑规划用地内变配电等设施的建设。 5.安全防护:须在建筑设计方案中严格落实环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同时妥善处理厂区安全疏散及消防措施。
2018TDGP06M2004	高新东区4号地块	孙村片区春博路以东、科远路以北、台有玻璃以南	20939	工业	≥1.2	≥35%	≤20%	出让年限至2056年12月25日	350	1.总体布局:可与北侧地块统筹规划,功能合理分区,建筑布局紧凑,后退地界须满足相关规范及规定要求。 2.交通组织:出入口不得面向春博路设置,并合理组织人流、货流,合理配置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 3.建筑设计:宜以多层厂房为主,沿春博路的建筑应采用公建立面;建筑设计须符合产业类型及其工艺流程的要求,平面形式应与其使用性质相符合。 4.配套设施:合理设置厂前区,一并考虑规划用地内变配电等设施的建设。 5.安全防护:须在建筑设计方案中严格落实环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同时妥善处理厂区安全疏散及消防措施。
2018TDGP06M2005	高新东区5号地块	孙村片区飞跃大道以北、西巨野河以西、春博路以东	192176	工业	≥1.2	≥35%	≤20%	50	3300	1.总体布局:功能合理分区,建筑布局紧凑,后退地界须满足相关规范及规定要求,并与相邻地块布局相协调。 2.交通组织:合理组织人流、货流,合理配置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 3.建筑设计:宜以多层厂房为主,沿飞跃大道的建筑应采用公建立面,并充分考虑东侧沿西巨野河的城市景观形象;建筑设计须符合产业类型及其工艺流程的要求,平面形式应与其使用性质相符合。 4.配套设施:合理设置厂前区,一并考虑规划用地内变配电等设施的建设。 5.安全防护:须在建筑设计方案中严格落实环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同时妥善处理厂区安全疏散及消防措施。